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三地門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桑清泉	49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沙溪國小畢業。 二、高樹國中畢業。	一、青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青山國小97年家長會、委員。 三、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一、重視各社區建設需求，改善生活環境，維護部落生命安全，提昇生活品質。 二、督促公所貫徹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優先鄉民困難解決與處理。 三、重視文化保存與傳承，加強族語教學，文化產業之行銷。 四、推動服務工作馬上辦原則，貫徹社福政策，關懷老人、婦女、少年等社會福利工作。 五、推動生活環境改善，加強督促公所落實城鄉風貌政策之執行。 六、重視教育工作，全力推動各校發展特色，以本土化教育為主軸，配合各宗教心靈之改造。 七、全力配合公所施政，加強審查預算之運用，使有效的給予各部發展。	
	2		鍾富來	50年9月2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曾任賽嘉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曾任口社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曾任高樹國中家長會會長 四、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五、第十八屆副主席並兼任代理主席	一、專業問政，理性監督，並提昇代表會議事效率。 二、嚴格監督公所預算編列以及落實施政。 三、平時勤於為民服務，深耕基層，傾聽民意。 四、重視鄉幼安全之維護，保障弱勢團體的權益。 五、推動地方觀光資源開發，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六、促請政府整治河川，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極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八、捍衛原住民同胞工作權確保權益。	
	3		陳新安	48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樹國中畢業、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警察	本人陳新安，52歲，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人，原住民排灣族。以族群言，本人係屬排灣族名門之後，亦所謂頭目貴族世家成長，換言之，以其社會制度釋義，頭目世家原就有維護社會秩序，常理稅賦、分配工作，界守狩獵區，保源水利、傳承文化道統為終生使命與責任。又言本人服務警職25年有餘，長年與我鄉親互動經營，深諳鄉親疾苦，然，在主流社會各種價值觀念的衝擊刺激之下，肇生鄉親突破的困難與難以克服的窘境，而今部落待業人口增加，衍生的各種社會及家庭問題，實為我更須展現責任的時候。我身為部落的一員，是排灣族的一份子，深覺這次以參選的機會落實服務的決心，自是因這樣的認知而責無旁貸。我信仰祖先這項天賦，我深信鄉親的那種期待，我義無反顧，我誓必達成。	本人陳新安，52歲，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人，原住民排灣族。以族群言，本人係屬排灣族名門之後，亦所謂頭目貴族世家成長，換言之，以其社會制度釋義，頭目世家原就有維護社會秩序，常理稅賦、分配工作，界守狩獵區，保源水利、傳承文化道統為終生使命與責任。又言本人服務警職25年有餘，長年與我鄉親互動經營，深諳鄉親疾苦，然，在主流社會各種價值觀念的衝擊刺激之下，肇生鄉親突破的困難與難以克服的窘境，而今部落待業人口增加，衍生的各種社會及家庭問題，實為我更須展現責任的時候。我身為部落的一員，是排灣族的一份子，深覺這次以參選的機會落實服務的決心，自是因這樣的認知而責無旁貸。我信仰祖先這項天賦，我深信鄉親的那種期待，我義無反顧，我誓必達成。
	4		張利惠	49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三地門鄉婦女會常務理事。 2.三地門鄉青葉發展協會理事。 3.三地門鄉青葉國小家長會會長。 4.高樹鄉高樹國中家長委員。	1.監督鄉公所編列公共工程、產業、教育、文化等預算。 2.加強推廣原住民人才之培育，與全方位就業，增加就業管道與機會。 3.持續推廣原住民地區觀光休閒產業，創造經濟利益之契機。 4.振興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延續，以防斷層。
	5		江金妹	52年12月3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三地門鄉沙溪國小 二、高樹國中 三、台中縣全德工商職校 四、美和技術學院副學士	一、三地門鄉公所職員 二、青年救國團會長 三、鄉黨部青年會長 四、鄉黨部婦女監事 五、第十七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六、南山山壽義理 七、青山長老教會執事 八、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一、監督鄉政及預算之執行。 二、爭取地方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協助村里所需。 三、配合公所施政，積極開發山腳六村觀光及農業建設。 四、濟弱扶傾，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就業機會。	
	6		楊順發	39年6月2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口社國小畢業 2.道明中學初中畢業 3.東大中學高中畢業 4.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1.警員 2.派出所所長 3.儲蓄互助社社長 4.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現任理事 5.賽嘉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1.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及各項社會福利，以造福百姓。 2.積極為民服務，尤其對身心障礙者。 3.嚴格督促本鄉各項工程建設，並提昇品質。 4.積極推動社區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及社區組織與人才培訓。 5.督促本鄉各項資源分配、公平合理。 6.督促本鄉各社區治安、衛生以保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7		林原貴	38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國小教師、主任 2.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區督導員 3.鄉黨部委員、小組長 4.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1.用正確的工作信念，發揮專業精神及積極付出心力為民喉舌。 2.積極爭取經費，推動部落營造創新，實現共治共榮之願景。 3.確實監督公部門，在不浮編浮濫下，確能公正、公平、公開達到透明化的原則。
	8		李新光	52年10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口社國小畢業。 二、高樹國中畢業。 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四、憲兵學校畢業。	一、憲兵營連督導士官長。 二、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三地門鄉青年會馬兒分會總幹事。 四、現任第十八屆三地門鄉民代表。	一、本著勤快踏實，主動積極，誠懇負責的服務態度，視民如親的信念，全力以赴，盡心盡力、始終如一。 二、積極推動爭取經費，如社區巷道、產業道路、公墓公園化及災後重建等工作，重視各村社區需求，督促公所資源均衡發展進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使社區環境及產業得永續經營。 三、督促公所提撥公務人員士氣、貫徹行政效率，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盡心為鄉民困難解決與處理為優先。 四、推動部落教育環境之改善，並加強母語及文化習俗教育，整合教會、社區、家庭、學校等教育資源，建立樸實良善的社區風貌。 五、提供青年就業資訊，增進工作機會。 六、掌握民眾福利需求，加強老弱病幼、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服務，以保障鄉民各項權益。 七、以基督的愛，傾聽鄉民的心聲，以真誠的心出發，服務絕不鬆懈，秉持積極負責的精神態度，完成鄉民的託負與期望。	
	9		何梅惠	48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屏東縣壽台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北樹林樹木學校畢業	一、曾任幼稚園教員 二、曾任慈航安養中心主任 三、曾任青葉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曾任青葉社區婦女會會長 五、曾任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 六、曾任三地門鄉第17屆鄉民代表 七、現任三地門鄉婦女會監事 八、現任三地門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一、文化→①積極推動發揚原住民文化，尊重各部族（地方）習俗，提升原住民之故鄉、三地門鄉之美譽。②重視部落耆老、頭目、融合青年意見，成立部落營造核心顧問隊。 二、教育→①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之教育，全力爭取學校硬體建設經費，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②積極爭取各社區托兒所增加一名助理，以確保幼兒受到更好的照顧。 三、社會福利→①監督政府及公所落實民眾各項福利及救助，並積極爭取社會各方資源，提供鄉民更多的福利。②重視弱勢家庭，積極協助申請社會福利，並配合各學校、宗教機構，推動各項建設。 四、產業→全力為鄉民爭取民俗技藝研習，以利原住民三地門鄉傳統藝術、工藝之傳承。開發地方優質農業，並積極重視對外行銷，增進部落繁榮。 五、觀光→配合社會觀光脈動，積極推動三地門鄉之經濟成長。	鄉之三腳六村觀光事業之發展，以利三地門鄉之經濟成長。 六、就業→積極推動落實原住民工作權法，爭取鄉民企業支持，提供各村村民就業機會。 七、服務→①堅持全天候為民眾愛心服務。②積極協助各村村民刑民事、車禍案件、青少年問題，並主動協調、排解糾紛。 八、專職問政→絕不包攬工程，全心全力監督鄉公所各項建設，提升地方建設之品質。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賽嘉村	1		董清吉	49年2月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內埔地區農會第九屆代表 二、鄉土地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賽嘉天主堂會長	一、傾聽民意，熱忱服務鄉親。 二、誠懇實在，認真打拚，造福村里。 三、配合代表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四、加強老人及婦幼防護措施。 五、加強農民及農村生活品質提昇。 六、宣揚原住民文化、藝術等資產。	
	2		曾順金	48年05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一、里港分局警察路口社派出所分隊長。 二、賽嘉村巡守隊隊長。 三、現任賽嘉村村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社區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社區環境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二、建議本村各主要道路設置監視系統。 三、中低收入、殘障家庭的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免費，由縣府全部補助。 四、熱心服務，關懷弱勢團體及地方需求，建設健康部落。 五、遵守地方習俗文化及頭目耆老。 六、爭取賽嘉村最大福利。	
青葉村	1		賴立誠	44年5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	一、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現任村長。 二、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青葉儲蓄互助社理事。 四、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青葉教會長老。	一、為民喉舌，監督鄉政。 二、為村為民，爭取權益。 三、促進產業，宣揚文化。 四、回饋村里，無怨無悔。 五、全力以赴，追求卓越。	六、盡心盡力，始終如一。 七、人才培育，增加就業。 八、推廣觀光，休閒產業。 九、鼓勵宗教信仰，營造基督教化家庭。

(接續後版)

貳、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口社村	1		高玉金	36年03月0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口社國小畢業 2.山地農校畢業 3.明德高中畢業	1.口社國小家長會會長 2.三地門鄉第13、14、15屆代表 3.三地門鄉婦女會第17、18屆理事長 4.排灣中會婦女工作部部長 5.屏東縣婦女會第19屆理事 現任：1.中國國民黨三地門鄉黨部委員 2.三地門鄉調解委員 3.屏東縣婦女會第20屆理事 4.口社基督教長老教會會長 5.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口社國小排灣族語教師 7.三地門鄉民防團婦女中隊中隊長	1.以最真誠、熱忱、負責的態度為村民做最大(便民)的服務。 2.爭取村民應有的權益。 3.協助青年創業工作機會。 4.結合宗教資源，協助村里導正社會風氣以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質。 5.服從政府領導並配合鄉政業務之推展及積極爭取村里之建設經費，廣達政府之德政。 6.訂定獎勵制度，用以鼓勵青少年、青年散放技能與專才。 7.鼓勵婦女參與為民服務的行列，以提升婦女地位與尊嚴。 8.加強關懷老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智(殘)障、中輟生就學...等。	
	2		張明	37年12月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口社國小畢業	1.三地門鄉第11屆鄉民代表 2.口社村村調解委員 3.口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口社村鄰長 5.屏東縣高泰國中家長會委員	一、開闢產業道路，提升村民農產經濟效益，並加速造林補助費申請及核發。 二、重視村民「行」的安全，修繕村內道路及排水溝系統，並於村口至村內間裝置路燈。 三、拓寬村內通往公墓道路，並設置自來水系統及公共廁所設施。 四、重視村內治安，推動社區巡邏隊編組之設立，並於村內重要路口裝置警用監視系統。 五、設置多功能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年耆老交流聯誼之場所。 六、持續關注「八八風災」復工作進度，透過協調要求施工單位維護村民權益。 七、重視青年及青少年教育，培育村內人才，並協助社區青年會建立完善組織及服務機制。 八、關懷村內弱勢家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 九、推動村內原住民文化活動傳承及文物的保存與產值。	
馬兒村	1		林慶鴻	43年07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 二、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及格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一、陸軍空降部隊隊長、副連長、連長、教官 二、鳳山分局警員 三、六龜分局警員 四、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長 五、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積極爭取收回新馬兒段633及569與562之土地，以回歸村民使用。 二、積極爭取自六林班引水至新馬兒部落，用以灌溉農地及輔助飲水用。 三、改善並提升社區人文素養，積極爭取續辦托兒所及課輔班以減少家庭隔代教養之問題。 四、積極爭取社會福利之各項補助經費以協助弱勢家庭，進而改善生活品質。 五、積極改善社區環境軟硬體設施，並加強社區之綠美化。 六、積極配合公部門之各項建設及活動，並連結鄉代會之資源，爭取更多經費及福利。 七、協助村民爭取就業機會。	
	2		洪登龍	41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國民小學	一、馬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兩任。 二、馬兒村村長兩任。 三、馬兒部落議會議長兩任。	一、積極爭取預建地之規劃興建。 二、推動公墓綠美化、公園化及擋土牆建設。 三、馬兒分校週邊綠美化及閒置空間再利用。 四、加強部落環境及機能改善。 五、廣續完成部落巷道坡坎之建設。 六、設置監視系統建構安全部落。 七、積極爭取部落週邊地號559、560、562、569、632、633等地之收回。 八、馬兒社區簡易自來水蓄水池及水管之更新。	
安坡村	1		蔣林花	38年9月2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明正國中肄業 2.台北樹林保母學校畢業	一、堅定之信心和無比的熱誠，以愛心關懷、熱心出發，以責任來完成部落的使命。 二、配合政府並協助宣導政令，讓村民享有知的權利，結合宗教推動心靈淨化，提升村民心靈富足。 三、聯合民間企業團體、社會資源，提升部落軟、硬體設備，擅用部落數位教室，提升部落族人的社會競爭力。 四、徹底改善村民健康，提倡休閒運動，促進身、心、靈之健全，孕育溫馨相愛之社區。 五、促進安坡村旅居都市與部落村民之連結，共同維護傳統文化的優良精神。 六、築夢踏實，落實在地文化產業，開發觀光資源，健康步道設立吸引觀光客，提供村民在地就業機會。 七、因應全球暖化及居住安全課題更應推動防災、生態教育及部落安全環境調查及教育，使村民安居樂業。	一、積極爭取收回新馬兒段633及569與562之土地，以回歸村民使用。 二、積極爭取自六林班引水至新馬兒部落，用以灌溉農地及輔助飲水用。 三、改善並提升社區人文素養，積極爭取續辦托兒所及課輔班以減少家庭隔代教養之問題。 四、積極爭取社會福利之各項補助經費以協助弱勢家庭，進而改善生活品質。 五、積極改善社區環境軟硬體設施，並加強社區之綠美化。 六、積極配合公部門之各項建設及活動，並連結鄉代會之資源，爭取更多經費及福利。 七、協助村民爭取就業機會。	
	2		鍾文博	52年7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青山國小	1.尊重民意。 2.誠心為民服務。 3.設立教育基金，提升教育水準。	一、設立服務處，專為村民解決各項疑難、需求，馬上辦理為宗旨。 二、重視村內(部落)建設，發現影響安全之處，優先改善處理。 三、全力推動(部落)村內、景點、文化、產業之保存，傳承永續發展工作，帶動觀光事業，提昇經濟來源，改善生活品質。 四、推動部落健康營造，照顧弱勢團體，做好爭取福利服務，落實關懷老人、婦女、青少年福利政策。 五、重視村內(部落)生活環境，美化部落，爭取城鄉風貌改善政策。 六、重視各項人才培訓，提升村民就業機會，落實在地服務工作。 七、全力協助青山國民小學各項教育工作，加強輔導子弟留在村內學校讀書，使學校永續。 八、全力配合各項全民運動發展，帶動健康活力的社區。 九、全力配合鄉公所各項施政，提昇社區發展為目標。	
青山村	1		藍美雄	38年11月0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沙溪國小畢 二、明正國中畢業。	一、青山村村長第十四屆、第十七屆。 二、青山國民小學家長會三任。 三、青山派出所義警隊長。 四、青山基督教長老教會長老。 五、青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二、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計畫，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三、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本村各項建設，創造美麗的社區。 五、為村民排解困難糾紛，做好溝通橋樑。 六、配合社區發展注重老幼青年之文康活動。	七、以客觀公平立場，處理公眾事務。 八、加強村民生活改善，消除陋習，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九、順應民意，適時反映村民意見，解決社區問題。 十、持續爭取海神宮溪淡淤(砂)清運工程，預防梅雨季節時溪水暴漲，威脅村民民生財產安全。
	2		潘吉	33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沙溪國小	一、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 二、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計畫，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三、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本村各項建設，創造美麗的社區。 五、為村民排解困難糾紛，做好溝通橋樑。 六、配合社區發展注重老幼青年之文康活動。	七、以客觀公平立場，處理公眾事務。 八、加強村民生活改善，消除陋習，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九、順應民意，適時反映村民意見，解決社區問題。 十、持續爭取海神宮溪淡淤(砂)清運工程，預防梅雨季節時溪水暴漲，威脅村民民生財產安全。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禁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將選票內容外洩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摺疊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犯罪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出賣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四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五項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七項之罪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可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三地門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1	崇文國小	內埔鄉龍泉村原路9號	大社村	6	口社社區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口社村1鄰	口社村
2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德文村9號	德文村	7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馬兒村1鄰	馬兒村
3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達來村90號	達來村	8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安坡村1鄰	安坡村
4	三地門警公處(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11巷24號	三地村	9	青山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山村5鄰	青山村
5	寶嘉社區活動中心	寶嘉村寶嘉路13號	寶嘉村	10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地門鄉青葉村7鄰	青葉村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黨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饋選查詢相關資料：
查：檢舉簡章，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鄉鎮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9994**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